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2018年7月

目錄

一般事項

第 1 章：引言及行政事宜 2

第 2 章：釋義 4

第 I 節：適用於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

第 3 章：一般原則 6

第 4 章：註冊及名稱 7

第 5 章：董事局 9

第 6 章：投資經理 10

第 7 章：保管人及資產的保管 11

第 8 章：法團行政事宜 13

第 9 章：核數師及會計規定 14

第 10 章：終止運作及取消註冊 16

第 II 節：僅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

第 11 章：投資範圍 18

第 12 章：計劃的更改 19

第 13 章：基金運作及披露 20

一般事項

第 1 章：引言及行政事宜

引言

- 1.1 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是根據該條例第 112ZR 條所制訂，並就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管理和運作以及其業務相關的事宜訂立指引。
- 1.2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112D 條獲賦權註冊擬成立公司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憑藉該條例第 112D(6)條的規定，證監會在批准註冊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1.3 根據該條例第 112D 條尋求向證監會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遵守該條例內的適用條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以獲得證監會註冊。
- 1.4 證監會可隨時檢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取消有關註冊，及可修訂或撤銷所施加的註冊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1.5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在申請註冊時，若要求獲寬免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尋求寬免的理由。

違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後果

- 1.6 任何人士如沒有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內任何適用條文：
 - (a) 並不會僅因此而令該人士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根據該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法律程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可考慮該條文；
 - (b)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該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僅限於該人士已根據該條例獲發牌或註冊）；
 - (c)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否繼續獲註冊，構成負面影響；
 - (d)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就維護投資大眾利益而言，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否對應否批准由該人士管理及／或擬成立更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構成負面影響（即如該人士嚴重違反規定，證監會或會在指定期間內拒絕註冊由該人士管理及／或擬成立的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
 - (e) 或會導致證監會施加額外的註冊條件。

- 1.7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I 節適用於公眾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II 節僅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主要經營者亦須遵守《證監會產品手冊》的所有適用規定。
- 1.8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條文適用於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每隻子基金，猶如每隻子基金在適用範圍內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1.9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內容不得被詮釋為會改變或限制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獲賦權行使的任何權力或酌情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不得被詮釋為可以凌駕任何法律條文。

資料私隱

- 1.10 申請人可能因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的任何政府機關、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持有或所取得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該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2 章：釋義

- 2.1 “適用法例”（**applicable laws**）指該條例、其附屬法例（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例。
- 2.2 “適用守則和指引”（**applicable codes and guidelines**）指由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產品手冊》（適用於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及《操守準則》。
- 2.3 “適用監管規定”（**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指適用法例、適用守則和指引，以及任何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
- 2.4 “銀行”（**bank**）指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銀行。
- 2.5 “銀行存款”（**bank deposit**）指存放在銀行的存款，而“存款”一詞具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含義。
- 2.6 “存款證”（**certificates of deposit**）指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存款證。
- 2.7 “《公司條例》”（**CO**）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2.8 “《操守準則》”（**Code of Conduct**）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2.9 “證監會”（**Commission** 或 **SFC**）指該條例第 3(1)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10 “外匯交易合約”（**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指合約各方據該合約同意在某特定日期兌換不同貨幣的合約。
- 2.11 “主要經營者”（**key operators**）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和保管人。
- 2.1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公司”（**open-ended fund company**、**OFC** 或 **company**）指該條例第 112A 條所界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2.1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則》”（**OFC Fees Rules**）指《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當中載有財政司司長根據該條例第 112ZQ 條訂立有關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當局（即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徵收的費用。
- 2.1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OFC Rules**）指根據該條例第 112ZK、112ZL 及 112ZM 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 2.15 “要約文件”（**offering document**）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邀請其他人作出要約，或旨在邀請其他人作出要約，提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該公司的股份的文件。
- 2.16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private OFC**）指並非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成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2.17 “擬成立公司”（**proposed company**）指擬根據該條例第 IVA 部取得證監會註冊及成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司。
- 2.18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public OFC**）指擬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向證監會申請認可的擬成立公司或已取得證監會該等認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2.19 “註冊非香港公司”（**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
- 2.20 “受規管活動”（**regulated activity**）指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指明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 2.21 “計劃財產”（**scheme property**）指該條例第 112A 條所界定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
- 2.22 “《證監會產品手冊》”（**SFC Products Handbook**）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手冊》。
- 2.23 “該條例”（**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2.24 “子基金”（**sub-fund**）指該條例第 112R 條所界定的子基金。
- 2.25 “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umbrella OFC**）指具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2.26 “《單位信託守則》”（**UT Code**）指《證監會產品手冊》第 II 節所載由證監會執行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第 I 節：適用於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

第 3 章：一般原則

證監會在制訂本章的原則時，已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訂定的原則，以及證監會認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監管至為重要的其他原則。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主要經營者在執行、管理或處理與經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的事宜時，必須遵照有關原則的精神行事。

GP 1. 公平處事：主要經營者必須以誠實、公平及專業的態度行事。

GP 2. 勤勉盡責及勝任能力：主要經營者必須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職能。若主要經營者轉授職能予第三方，則須以審慎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督獲轉授職能者。

GP 3. 妥善保障資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計劃財產必須託付予保管人，及必須獲得妥善保障。

GP 4. 管理利益衝突：主要經營者必須避免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各方之間可能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衝突。如利益衝突無法避免，便應在投資者的利益可獲充分保障的前提下，透過適當的保障設施、措施及產品結構來管理和盡量減少衝突，並應向投資者作出相應妥善披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須就其進行的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活動，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標準。

GP 5. 披露：披露應為清晰、簡明及有效，並且應載有能夠讓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投資判斷的資料，及有關資料應不時作出更新。如須持續披露資料，必須適時及有效率地發布相關資料。

GP 6. 遵守法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主要經營者必須確保適用監管規定獲得遵從，並以開放和合作的態度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若出現重大違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情況，他們必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GP 7. 遵循組成文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有關的主要經營者應遵循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要約文件。

第 4 章：註冊及名稱

註冊

4.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申請必須以指明格式作出，並連同不時在證監會網站登載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則》所須繳交的有關費用，以及下列資料一併遞交：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 (b) 主要經營者的簡介；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
- (d) 保管人同意接受委任的信件及保管人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4.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必須披露以下的資料：

- (a)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屬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b)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以及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僅適用於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c) 於當眼處列載以下聲明：

- (i) 適用於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ii) 僅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並非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04 條獲得認可以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其要約文件亦未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獲證監會認可。

證監會的註冊並不等於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註釋：為免生疑問，在要約文件內披露第 4.2(c)(i) 條足以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4 條的規定。

- (d) 如屬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於當眼處列載以下警告聲明：

“重要提示 — 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12S 條就子基金之間的分隔法律責任作出規定，但分隔法律責任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若本地債權人在海外法院或根據依照海外法律而訂立的合約提出申索時，尚未清楚有關的海外法院會對該條例第 112S 條有何反應。”

- 4.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註冊後必須通知證監會有關海外董事或保管人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的規定委任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詳情，以及在 14 日內通知證監會有關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更改或其詳情。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 4.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必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 (a) 不可屬於證監會認為具誤導性或因其他理由而屬不適宜；
 - (b) 不得與另一間現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相同；及
 - (c) 必須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結尾。
- 4.5 就第 4.4 條而言，在考慮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是否具誤導性或因其他理由而屬不適宜時，證監會或會顧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名稱是否：
- (a)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性質、投資目標或政策不相符；
 - (b) 與另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大致相若；
 - (c) 會令投資者以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提供某種保證或保障，但其實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足以提供有關保證或保障；
 - (d) 可能令投資者以為董事及／或投資經理以外的人士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責，或可能予人這印象；及
 - (e) 可能令投資者以為董事無須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責，或可能予人這印象。
- 4.6 向證監會提出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的申請應因應條例及本章的規定輔以解釋。

第 5 章：董事局

- 5.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各董事須具有良好聲譽、合適資格和經驗，以及為適當人員以經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

註釋：在釐定某人士是否符合第 5.1 段的規定時，證監會可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因素：

- (a) 該人士是否具有相關的資格及／或經驗；及
- (b) 該人士或其曾涉及的任何業務是否曾被任何法院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違反任何公司、證券或金融市場法律及規例，或曾被裁定犯有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曾被任何專業機構判處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 5.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局必須有至少一名獨立董事，該董事不得為保管人的董事或僱員。
- 5.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時刻備有向投資經理轉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的書面投資管理協議。該等投資管理職能至少應涵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的投資管理、估值及定價。
- 5.4 董事應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監督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活動，以作為他們監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的整體責任的一部分。
- 5.5 董事須停止職務的情況及被罷免的程序應載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內，並於其要約文件內披露。
- 5.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制訂適當安排，藉以遵從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規定，令該公司擁有至少有兩名個人董事，而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

註釋：例如，應規定在終止職務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落實替任人選，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應設立適當程序，以便就任何董事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做好準備，及物色替任人選。如更改或擬更改董事，而有關更改可能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構成影響，便應盡早諮詢證監會。

第 6 章：投資經理

6.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時及之後必須是及仍然是適當人選。

註釋：證監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而考慮投資經理是否可獲接納時，可參照由證監會發出、與持牌及／或註冊中介人的適當人選有關的相關指引。

6.2 投資經理必須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投資管理協議，在維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履行該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

6.3 投資經理須停止職務的情況及被罷免的程序應載於投資管理協議內，並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披露。

6.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制訂適當安排，藉以遵從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規定，令該公司擁有至少一名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投資經理。

註釋：例如，應規定在終止職務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落實替任人選，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該公司亦應設立適當程序，以便就任何投資經理退任或被罷免的情況做好準備，及物色替任人選。如更改或擬更改投資經理，便應盡早諮詢證監會。

6.5 投資經理必須在下列情況下退任：

- (a) 不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中的資格規定；及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或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情況。

第7章：保管人及資產的保管

7.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應符合的資格規定，與《單位信託守則》內所載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相同。

7.2 假如保管人為在香港以外的實體及並非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無論何時均須在香港設有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代其接收在香港送達的通知及文件。

註釋：(1)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以下人士／實體可作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a) 其通常住址在香港的個人；(b)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或(c) 香港的律師行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2) 假如保管人是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應送達予根據《公司條例》須委任的公司授權代表。

7.3 保管人必須：

(a)

(i) 保管所有可供持有的資產，不論是透過交付實物資產及／或所有權文件，或於保管人簿冊內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賬戶名下以帳目記帳的形式登記；

(ii)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其他基於其性質而不能持有以作保管的資產，於保管人簿冊內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賬戶名下備存妥善紀錄；

(b) 在保管人簿冊內，就所有屬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備存妥善及最新的紀錄，當中應包括經常地進行對帳；

註釋：一般而言，應定期與由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戶口結單進行對帳 (如適用)。

(c) 制訂適當措施，核實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擁有權；

(d) 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與以下資產加以分隔：

(i) 投資經理的資產；

(ii) 保管人／次保管人的資產（適用於整個保管安排過程）；及

(iii) 保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適用於整個保管安排過程），以及投資經理的聯繫人士的資產，除非該公司的資產是以綜合客戶帳戶持有而保管人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該公司的資產獲得妥善記錄，則作別論；

(e) 未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先同意，不得重用其資產；及

(f) 制訂充足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可妥善地履行上述職能。

7.4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保管安排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任何重大風險，應在其要約文件內披露。

- 7.5 保管人須停止職務的情況及被罷免的程序應載於保管協議內，並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披露。
- 7.6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制訂適當安排，藉以遵從適用的監管規定，令該公司擁有最少一名保管人。

註釋： 例如，應規定在終止職務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落實替任人選，以符合適用監管規定。該公司亦應設立適當程序，以便就任何保管人退任或罷免的情況做好準備，及物色替任人選。如更改或擬更改保管人，便應盡早諮詢證監會。

第 8 章：法團行政事宜

- 8.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就法團的行政事宜載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舉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的程序及通知、表決權行使、法定人數要求、需獲批准的事宜，以及批准的門檻及方式和紀錄備存；
 - (b) 股份及股份類別（如有）的設立、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股份發行及註銷的條款。

註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法團成立文書的參考範本載於證監會網站，當中反映了強制性及選擇性條文，以供參閱。

- 8.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構成該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
 - (b)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其法團成立文書內訂明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舉行該等大會的通知期應最少為 21 日。

註釋：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符合《單位信託守則》內有關法定人數的其他規定。

- 8.3 股東可取得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相關資料及向該公司作出查詢的方式，應在該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披露。
- 8.4 如企業文件存檔涉及須獲證監會批准的事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將文件送交證監會，待證監會批准該事宜後將該文件轉交公司註冊處。

註釋：有關應通過證監會向公司註冊處送交的文件存檔種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參考載於證監會網站上的進一步指引。

第 9 章：核數師及會計規定

核數師

- 9.1 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獨立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及董事。

註釋：委任及免任某人作為核數師的程序及規定須載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並必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

財務報告

- 9.2 所有帳目均須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方式編製。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他會計準則的可接受性。

註釋：證監會可根據以下舉例的因素，考慮接納該等其他會計準則：

- (a) 該等準則是否屬於高水平及嚴格，以及其國際認受性；及
 - (b) 制訂該等準則的過程是否具問責性並經適當的諮詢，以及該等會計準則的制訂者是否獨立。
- 9.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年報應載有有關該公司的投資組合、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資料，讓股東可就該公司活動的發展及業績表現作出有根據的判斷。
- 9.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年報必須按適用的會計準則，披露該準則所要求的項目，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截至財政期結束時的投資總額、銀行結餘、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b)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財政期所產生／賺取的收入，包括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c)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承擔的開支，包括在財政期支付予董事、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費用；
 - (d) 分別在財政期期初及期終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資產淨值；
 - (e) 在財政期內宣布及／或支付的分派詳情應載於帳目的附註；及
 - (f) 在財政期內進行的子基金交叉投資的資料。
- 9.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中期報告（如有）內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須與在年報內所應用的相同，並須在中期報告內披露就此作出的聲明，或說明該等政策或方法的任何改動的性質及影響。

- 9.6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傘子結構形式成立，有關財務報表須顯示該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其每隻子基金各自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核數師報告

- 9.7 年報內所載的核數師報告須列明核數師是否認為就該期間編製的帳目已按照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相關條文、適用的財務準則、適用監管規定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妥為編製。

出版

- 9.8 年報須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出版；中期報告（如有）則須於有關報告期結束後兩個月內出版。

- 9.9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出版的所有財務報告均須於第 9.8 條指明的期限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第 10 章：終止運作及取消註冊

一般事項

10.1 本章闡述根據該條例第 112ZH 條申請自願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以及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的有關事宜。

註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可同樣依據本章申請終止運作；下文凡對股東、決議、計劃財產、資產及負債的提述，均應視為對該子基金的提述。

10.2 任何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運作的決定都應妥為顧及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及投資經理應確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終止程序以有序的方式執行，及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獲得公平對待。

10.3 根據本章而作出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運作建議可提交予證監會，並應包括有：

- (a) 第 10.4 條下的償付能力陳述；
- (b) 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運作的原因；
- (c) 就該項終止運作而建議的主要程序；
- (d) 終止運作的後果；及
- (e) 對其股東的影響。

10.4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10.3 條提交建議之前，董事局須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進行充分調查，以確定可否發出確認書，確認該公司將能夠在確認書發出之日起 12 個月內償還所有債務（“償付能力陳述”）。

10.5 此償付能力陳述必須：

- (a) 關乎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向證監會提交終止運作建議之日前緊接的五個星期內的事務；
- (b) 獲董事局批准，並由一名董事代為簽署；及
- (c) 載有第 10.4 條所述的確認書。

終止運作的程序及通知

- 10.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明確披露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運作及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向股東分派資產的安排，包括向股東作出合理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有與終止運作相關及重要詳情和程序，以及終止運作對股東的影響。終止運作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向投資者作出同步及充分的披露。
- 10.7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應注意，由其向股東就建議終止運作而發出通知的日期起：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再被推廣，亦不得接受新投資者的認購；及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權力及董事的權力的持續僅限於為結束該公司業務而作出的必要業務運作。
- 10.8 於終止程序期間，及在評估終止運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時，董事聯同投資經理必須確保對資產進行公平估值及設法處理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
- 10.9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須披露：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被終止運作的情況摘要；
 - (b) 可以申請終止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運作者；及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獲何等程度的股東批准或同意方能落實終止運作。

取消註冊

- 10.10 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被全部變現，所有負債獲清償，及收益已分派予股東，董事局便可連同以下文件，根據條例第 112ZH 條向證監會申請取消註冊 —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附有核數師報告的最終帳目；
 - (b) 由董事局和投資經理簽署的聲明書，確認已依照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完成資產的變現及分派所得款項，而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未清償的負債；及
 - (c) 撤銷認可的申請（僅就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10.11 在取消註冊之前及取消註冊時，必須向投資者作出書面通知，當中須解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終止運作及取消註冊的原因。

清盤

- 10.1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法定清盤的方式終止運作，該公司須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完成清盤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將會自動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及時通知證監會有關清盤的重大進展情況，配合證監會就清盤提出的資料要求，以及向證監會提交按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規定的通知。

第 II 節：僅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規定

第 11 章：投資範圍

- 11.1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最少 90%的資產總值須包含 (1)其管理會構成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資產類別，及／或(2) 現金、銀行存款、存款證、外幣及外匯交易合約。
- 11.2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於第 11.1 條沒有載列的其他資產類別，惟該等投資不得超過該公司資產總值的 10%（“10%最低額豁免規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內必須載明該 10%最低額豁免規限。
- 11.3 如屬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最低額豁免規限適用於其下各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該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整體的資產總值。

註釋：投資經理應持續地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及監察其投資，以確保符合 10%最低額豁免規限。

- 11.4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能作為以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來營運的業務機構。

註釋：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若主要從事以下活動，則一般會被視為“作為以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來營運的業務機構”：

- (i) 涉及購買、銷售及／或交換貨物或商品，及／或提供服務的商業活動；及／或
- (ii) 涉及貨物生產或興建物業的工業活動。

- 11.5 投資經理採用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包括 10%最低額豁免規限）須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清楚披露。

第 12 章：計劃的更改

12.1 未經股東批准，不得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作出重大更改。

註釋：第 12.1 條所指的更改一般而言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重大更改；或
- (b) 其他可能重大地損害股東利益的更改。

12.2 不得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作出其他修訂，除非：

- (a) 該項修訂獲得按照法團成立文書所指定決議通過比率，獲得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或
- (b) 董事以書面證明他們認為該項建議修訂屬於以下性質，及保管人並不反對該項修訂：
 - (i) 就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及
 - (ii) 不會重大地損害股東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董事、投資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須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該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iii)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12.3 應就任何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或重大地影響股東權利的重大更改，向股東發出合理的事先通知。就計劃更改而作出的通知應按要約文件及／或法團成立文書向股東發出。

註釋：計劃更改在何種情況下及須經過哪些程序方能生效應在要約文件內清晰載列。

第 13 章：基金運作及披露

基金運作

- 13.1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運作事宜，包括定價、交易、股份發行和贖回、估值、分派政策、槓桿的使用、費用及收費等，應清晰恰當地載列於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或要約文件內。
- 13.2 特別是，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論何時都必須遵循以下原則：
- (a) 一般原則；
 - (b) 應定期真誠地對計劃財產進行估值；
 - (c) 資產估值、定價和股份贖回應按照適當和已披露的方式基準進行；及
 - (d) 發售價及贖回價應以遠期價格執行。

披露

- 13.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及其他披露必須符合一般原則。
- 13.4 要約文件必須(a)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要約文件之後，及(b)如有更改，則自經修訂要約文件發出日期起七日內，送交證監會存檔。